

北京市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HD00-1412-0017地块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31项）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HD00-1412-0017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核）〔2025〕6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海隅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四季青镇，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HD00-1412-0017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31项）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HD00-1412-0017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31项）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2079.24平方米。合同估算价3882（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四季青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10#楼的全部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并负责对本分包工程所有的施工图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工作。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29_____日_____14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09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5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_。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14号荆楚大厦8-10层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6层718、705
联 系 人： 杨伦	联 系 人： 陈灿灿
电 话： 18610723143	电 话： 15801662987
传 真： 027-8759216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664698802@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杨伦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1072314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刘伟旗

1373108200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杨伦

18610723143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